校園安全宣導〈108-1-12〉

請同學於校園內勿任意動用他人物品，以免造成刑、民事糾紛，而影響同學間之情感。

案例：

108年10月27日本校某系同學於男二舍大廳同學存放物品冰箱誤喝他人牛奶，造成受害人要以偷竊罪對加害人提起告訴

**偷竊罪條文及刑責**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08日